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对我单位在张芝山菜市场东侧河塘黑臭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二、在招标活动开始前,(1)已通过立项审批或具备相关文件资料;(2)按规定应当办理报建手续的,已办理报建手续;(3)符合用地、规划、设计等要求;(4)具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1)不与投标人串通;(2)不使用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3)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4)不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5)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保守秘密,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资料和信息;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不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异议,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

七、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向规建、财政和监察等部门举报。

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公示。

招标单位(盖章):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